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6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114%，涉及人数为15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9291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上述股份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877,896股变更为237,718,246股。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9,6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291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28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价格为8.74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1,429,054股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9,6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291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怀正、蔡志强等6人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贺洪浩等9人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贺洪浩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导致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后公司

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236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69452股；2020年4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两次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35,000股调整为3,633,327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4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5.39291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到159,65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6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114%。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5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37,877,896股变更为237,718,24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06,887,378	44.93%	-159,650	106,727,728	44.9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4,683,105	44.01%	0	104,683,105	44.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4,273	0.93%	-159,650	2,044,623	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90,518	55.07%	0	130,990,518	55.10%
三、总股本	237,877,896	100.00%	-159,650	237,718,246	100.00%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